

9/5 收文

114015

台南市商業會 函

受文者：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二、本會理監事

地址：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電話：(06)214-2247
傳真：(06)214-7800
信箱：tncoc.org@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南市商 30 總字第 06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核備
查照。

正本：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二、本會理監事

副本：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榮譽理事長

本會駐會顧問

理事長 宋俊明

宋俊明

台南市商業會第三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席：宋理事長俊明

紀錄：陳佳玄

出席：理事共 28 人，名單如下

宋俊明、許至椿、吳俊泰、韋月華、陳璟鋒、簡士勛、陳秋麗、楊義村、陳憲明、王錦東、許幸娟、葉佳憲、吳國禎、王傑民、吳政勳、陳碧珠、顏憲權、許永鄰、侯美惠、陳宗謙、黃登玉、黃慧英、林輝龍、吳建勳、吳遐榮、顏素真、曾大豪、蔡宗甫

監事共 8 人，名單如下

朱炳杭、陳樹華、許晉瑜、黃淑昭、郭建良、江烈碩、劉麗滿、沈美雪

請假：理事共 5 人，名單如下

徐緯杰、歐政豪、辜福恩、蔡承鴻、黃俊林

監事共 3 人，名單如下

張國釧、黃坤山、楊文達

列席：許榮譽理事長俊雄、周榮譽理事長明德、黃榮譽理事長江山、吳駐會顧問松城

主席致詞：(略)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市土木包工公會等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改選派，敬請研議案。

說明：(一)如案由，改選派會員代表團體及改選派名單如下：

(1)土木包工公會：367 謝典晃卸職，朱聖文繼任、371 王崑茂卸職，吳立馨繼任。

(2)汽車修理汽車材料公會：169 林瑞賢卸職，李合順繼任、170 曾柏憲卸職，陳必彰繼任、171 黃森填卸職，陳清保繼任、172 李家源卸職，陳宏德繼任、173 蕭國清卸職，劉寶程繼任。

(3)鐘錶眼鏡公會：165 黃達煌卸職，王智平繼任。

(4)汽車公會：497 涂尊仁卸職，李政杰繼任、500 黃文明卸職，吳孟修繼任。

(5)機器公會：133 張德福卸職，陳佳彬繼任。

(二)如說明(一)之該改選派會員代表之相關函文、會議紀錄及會員代表簡歷表如現場附件，敬請傳閱審核。

(三)改選派會員代表資料均業經書面審核無誤。

辦法：請審查

決議：照案審查通過。

二、案由：114 年度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自強活動相關事項，敬請研議案。

說明：(一)依年度工作計畫訂於 9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舉辦「溪頭、杉林溪森呼吸~嬉鬧妖怪村二日遊」行程如【附件四】，行程中將參訪二家績優廠商觀摩，由廣通國際旅行社承辦。

(二)預定二部遊覽車(每部 40 人)，以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為優先，其次為本會理監事，眷屬以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本會理監事全額補貼團費，眷屬每人自付額 4,300 元。

辦法：經第 30 屆第 2 次總務、常務理事會議研議，每人團費 4,300 元，由廣通國際旅行社承辦。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暨第 79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召開相關事項，敬請研議案。

說明：依年度工作計畫訂於 10 月~11 月份辦理。

經第 30 屆第 2 次總務、常務理事會議研議如下：

(1)召開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2)召開地點：大象寬廷宴會廳(台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 858 號)。

(3)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現金 1,000 元整。

(4)各公會會務人員紀念品現金 500 元整。

(5)為增加本會收入，同意大會手冊刊登廣告，廣告價格如下：

- 封面裡及封底裡：每幅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內頁：每幅新台幣 5,000 元整。

廣告招攬事宜由總務組統籌辦理，並邀請理監事協助推廣刊登，提升刊登效益進而增加本會收入。

辦法：請追認。

決議：因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人節慶祝活動時間重疊，故改為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舉辦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79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地點：大象寬廷宴會廳，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 114 年中元普渡相關事項，敬請研議案。

說明：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為中元節，依慣例本會擇日提早舉辦中元普渡拜拜。

經第 30 屆第 2 次總務、常務理事會議研議如下：

(1)中元普渡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2)本會編列預算新台幣 60,000 元整作為普渡祭品經費，並請總理餐廳準備三牲供品及安排當日餐會，預計席開 5 桌，費用為每桌 7,000 元整。

(3)本會理監事可自由認購普渡供品，每份認購金額為 1,000 元整(含 200 元金紙及 800 元供品)，祭拜後可選擇自行帶回或由本會統一捐贈。

(4)普渡活動焚燒金紙請臺南市環保局協助處理，以配合環保政策並確保安全。

辦法：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 114 年度贈送各公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中秋禮品相關事項，敬請研議案。

說明：預算為每人 500 元禮品。

辦法：請研議。

決議：贈送明新月餅禮盒含運費每份 500 元。

六、案由：關於本會中正路 171 號醉仙閣內部結構補強工程相關事項。

說明：經第 30 屆第 2 次總務、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由總務組統籌安排廠商至現場實地評估後，已取得三家廠商之設計繪製圖報價單，請就『結構靈感設計所』如【附件五】、『蘇益民建築師事務所』如【附件六】、『蔡中舜建築師事務所』如【附件七】共三家廠商估價內容進行比價研議，並討論是否辦理後續發包作業。

辦法：請研議。

決議：由『蔡中舜建築師事務所』承作。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因丹娜絲颱風造成多處樹木倒伏、斷裂甚至導致植栽無法存活，臺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希望本會協助與市府溝通處理辦法或補償事宜；目前工程或維護期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有樹木倒伏、斷裂甚至植栽無法存活，皆須由業者自行負責，建議是否可協調處理辦法或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說明：颱風侵襲造成工程範圍內多處樹木倒伏、斷裂甚至導致植栽無法存活，導致臺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者承擔額外扶正、補植及運棄處理…等費用，影響營運及工程進度。業者反映，現行規定如工程中或維護期中樹木倒伏、斷裂甚至導致植栽無法存活，市府常要求廠商繼續履行契約，廠商負擔沉重，建議由本會出面協助與市府溝通，協調處理辦法或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辦法：請研議。

決議：請臺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先行發文至本會，再另行安排時間由雙方代表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請示相關辦理方式。

提案人：理事 吳建勳

二、案由：建議成立本會第三十屆理監事聯誼基金。

說明：該基金可運用於婚喪喜慶事宜，或會後聚餐等聯誼活動支出。

辦法：擬先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作為理監事聯誼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常務理事 陳憲明

丁、散 會

